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分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单位范围

（一）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评价。

（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污染源自动设施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的评价。

### 二、职责分工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信用评价及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区县（市）分局负责辖区内除重点排污单位外的其他参评单位的环保信用评价及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市局法规处是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工作的组织、协调。

4. 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是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评分指标和评分细则，对参评单位信用信息进行审核、补充。

### 三、工作安排

（一）确定参评单位（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按照《办法》规定，市局确定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批参评单位名单，各区县（市）分局确定其他参评单位的名单，分配登录账号，完成业务培训。

（二）信息录入和审核阶段（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参评单位录入环境信息。（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参评单位按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要求，在省环保信用评价系统中逐项录入相关环境信息和证明材料，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补充、归集、审核环境信息（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重点排污单位**完成环境信息录入后，市局法规处组织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对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核实企业录入信息的准确性，补充归集本部门在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涉及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各单位补充、归集、核实完成后及时向法规处反馈。

**其他参评单位**的环境信息的补充、归集、审核由各区县（市）分局负责。

**（三）确认环境信息**（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各区县（市）分局通知参评单位对初评结果进行确认，参评单位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和证明材料，负责评价的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单位，并根据复核情况在评价系统修订环境信息。

**（四）公示及异议处理**（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门户网站、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公示环保信用初评结果、公示期 15 日。

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公众对重点排污单位初评结果由异议的，在公示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异议，并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其他单位初评结果由异议的，在公示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异议，并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环保部门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并根据复核结果在评价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

#### （五）公布评价结果

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全省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全程指导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初评工作。要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综合管理部门、参与部门、具体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信用评价事事、时时有人负责、有人督办，有序推进。

2. 严格评价标准。一是要组织环评、监测、污染防治、环境监察等部门做好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录入和审核，确保企业环境信息录入数据的全面、准确、可靠；二是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提供的信息开展抽查工作，发现企业弄虚作假，影响信用评价的直接定位“环保信用不良单位”；三是做好异议处理，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在环保网站公示后，企业对初评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认真复核，依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正，确保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

3. 注重结果应用。一是在环保行政许可、环境监管、环保专项资金、环保评先评优等工作中运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二是拓展外部联动监管，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信用记录共享机制，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推送至信用办网站，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对环保信用优良单位和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分别列为信用建设红黑名单予以公示，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